

关于康乐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2019 年，全县财税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十七届县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32 万元，加上各项上级补助收入 25858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85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9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807 万元，上年结余 20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270 万元，动用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441 万元，收入总计 29663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20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2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2 万元，支出总计 296633 万元，年底实现了收支平衡。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72 万元的 114.79%，同比增长 22.83%，增收 214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576 万元的 79.31%，同比下降 15.16%；非税收入完成 6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296 万元的 185.59%，同比增长 98.67%。

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来看，税务部门完成 5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960 万元的 80.65%，同比下降 13.79%；财政部门完成 5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912 万元的 196.39%，同比增长 110.64%，主要是廉租住房配售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2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91%，增加支出 33554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23 万元；国防支出 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820 万元；教育支出 5275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4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9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02 万

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6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2 万元；其他支出（类）7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4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万元。

2019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1 万元，年末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2 万元，年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1 万元，年末余额 1802 万元。预算周转金年末数 5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019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1239.36 万元，比上年增支 382.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9.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2.57 万元，增加 358.2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务局按规定报废旧车后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257.25 万元，增加 4.9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92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9300 万元，上年结余 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092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81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72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84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故未编制决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234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4048万元，利息收入34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9604万元，其他收入8万元，转移收入22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731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2908万元，其他支出8万元，转移支出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6923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17759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6.6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5261亿元，专项债务6.0799亿元）。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16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4363亿元，专项债务5.73亿元，年底债务余额没有突破债务限额。

二、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财税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坚持依法理财，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努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4648万元，占年初预算21857万元的67.02%，同比增长48.85%，增收48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86万元，占年预算11785万元的55.04%，同

比增长 22.49%，增收 1191 万元。

收入分结构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 4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6 万元的 64.91%，占年预算 5088 万元的 82.74%，同比增长 84.33%，增收 192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6 万元的 35.09%，占年预算 6697 万元的 33.99%，同比下降 24.41%，减收 735 万元。

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看：税务部门完成 4450 万元，占年预算 5509 万元的 80.78%，同比增长 81.41%，增收 1997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2036 万元，占年预算 6276 万元的 32.44%，同比下降 28.36%，减收 8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 6 月底，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3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265083 万元的 57.48%，同比增长 16.5%，增支 21584 万元。民生支出 1352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43%，同比增长 2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15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67 万元，同比增长 84.58%，增支 667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30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4.41%，

同比下降 45.11%；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6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57%，同比下降 10.96%。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7126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32756 亿元，专项债务 6.979936 亿元。

三、当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设疫情防控经费安排“快捷通道”和医疗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做到了“经费安排不隔夜，资金拨付不延时”。截至 6 月底，全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251 万元，实际支出 984 万元。其中发放人员补贴 342.27 万元、医疗物资采购 536.88 万元、疫情防控人员伙食支出 58.85 万元、检测点采购物资 38 万元、宣传资料制作 8 万元，资金的足额投入确保了全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其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多措并举积极争取资金。紧紧抓住 2020 年应对新冠疫情特殊时期支持政策，加大汇报衔接力度，积极储备项目，全力争取各类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进一步扩大资金总量。2020 年上半年共争

取到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5.9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8 亿元；争取到债券资金 2.8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0.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0.784 亿元）；争取到土地增减挂资金 1.05 亿元；通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7.67 亩，收入土地出让金 1.92 亿元。以上资金的到位为我县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化解债务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强化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始终把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方面。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省级和片区县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0% 增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要求，2020 年增列专项扶贫资金 1315 万元。二是根据康乐县脱贫攻坚三年规划，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截止目前，全县脱贫攻坚资金投入 77369.2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5420 万元（中央 28248 万元、省级 15787 万元、州级 70 万元、县级 1315 万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不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00 万元、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土地增减挂资金 10500 万元、东西协作扶贫资金 6749.2 万

元。三是建立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在“因需而整”前提下，做到了“应整尽整”，把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补助资金等 24 项中央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等 14 项省级资金进行统筹整合，截止目前，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4425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整合的数量和质量。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康乐县到户产业扶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香菇产业建设、贫困村养殖增收工程设备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扶贫道路硬化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19 个扶贫项目。四是为进一步激发全县城乡居民特别是贫困人口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性，通过用足用好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富民增收产业稳步发展，积极筹措担保金 5000 万元注入县人社局搭建的担保平台，推动开展了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截止目前，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717 笔 5.89 亿元，有效解决了群众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一是 2020 年初，全县政府隐性债务总计 91866.53 万元，2020 年应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5934 万元，截止目前通过年度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偿还隐性债务 2142.16 万元，占应化解债务的 48.6%。二是 2020 年应清偿县教育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等 4 个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7441.59 万元，2020 年度已清偿 7441.59 万元，清偿率 100%。

全力支持污染防治方面。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

攻坚战。一是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7860 万元，实施了环境卫生整治、污水处理等项目，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二是筹措资金 2.3 亿元，实施了“一拆四改两化”、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了全县农村环境面貌，营造了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全县人民的生活质量。

（三）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有效，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全县实体经济稳定发展。2020 年 1-6 月份按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收共计 3246.28 万元。

（四）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根据省发改委出台的项目申报指南和专项债券申报要求，投入 2688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于全县重点项目前期筹备。在县财政、发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共同争取和努力下，全县已申报成功了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城区污水提标扩容项目、康临一体化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项目、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八松乡乡村生态旅游扶贫项目等重大项目，上述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效改善全县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县域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整治，县城面貌有了大幅度提升，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严格执行县人大审议批准的支出预算，在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的基础上，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项目资金需要。全县各类民生支出 1362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43%。一是教育支出 23499 万元，进一步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推动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改善义务教育供暖、食堂等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有效保障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9 万元，坚持低保标准与脱贫攻坚标准相结合，全面落实就业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政策，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一、二类城乡低保标准月均分别提高 34 元、32 元，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均提高 200 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提高至 136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提高至 1000 元/月。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1170 万元，主要是安排防疫经费，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四是农林水支出 60706 万元，主要是支持脱贫攻坚，保障农业生产发展，提高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五是其他民生支出 15710 万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协调发展，加大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六）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乡村面貌，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着力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县 15 个乡镇 94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清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344.17 万元，建设规模 68.51 公里，从 6 月 17 日开始项目已全部动工，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 42 公里。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当地群众行路难、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有力的助推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综合提升。二是按照《康乐县农村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方案》要求，投入 1106 万元对全县 15 个乡镇 152 个行政村的村社巷道、河道沟渠和农户房前屋后的垃圾、柴草、粪堆、砂石，清理整治房前屋后及公共空地上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泼乱倒等行为，拆除残垣断壁、废弃棚圈，通过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为了做好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在康乐县塔关村、周家沟村、何家沟村率先实施了人居环境（生态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已投资 727 万元，项目实施后使项目村的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

（七）持续深化推进财政工作，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规范预算报批程序，严格执行预算，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对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实行全面公开。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

度，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安排支出行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确需增加的支出通过部门内部调剂解决。认真落实《预算法》，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初预算的，严格按照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牢牢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发放 2019 年度干部职工业绩考核奖 0.74 亿元；三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对康乐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入围供应商 44 家、电器设备供应商入围 18 家、办公消耗品及类似物品入围供应商 36 家、办公家具入围供应商 24 家、印刷入围供应商 20 家。按规定对全县各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进行了审批，截止 6 月底，共完成审批 586 份，合同备案 567 份。对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全部要求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1-6 月份在交易中心共招标 40 次，其中公开招标方式 38 次、竞争性磋商 1 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次。其中：项目预算为 21607.07 万元，中标金额 21144.92 万元。节约资金 462.15 万元，节约率为 2.14%。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已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扶贫 832 平台”）

完成了全县 143 家预算单位数据导入和账号生成工作，各单位共预留采购份额 112.05 万元。**四是**结合新政府会计制度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提高现有财务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组织召开了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班两期，培训 350 人次。**五是**会同县人行加大了对县内金融机构的监管，有效防止了区域金融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与县内金融机构联合举办“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3 次，从源头上治理非法集资和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势头。

(八)注重财政资金拨付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一是认真落实《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康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康乐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和《康乐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突出重点、以查促管”的原则，以财政扶贫资金为重点，加大涉农资金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压实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二是**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预付制度，专项扶贫资金一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对上级下达的指标资金做到了“随到随办”，对项目明确的，做到了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对需要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及时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汇报，提出资金使用的建议；建立了每周财政所长例会制度，盯紧各类惠民惠农资金拨付

情况；三是截止目前，上级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52581.06 万元，已安排使用 21575.64 万元。其中用于保障困难生活救助 292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129.92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2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3.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 112 万元，县级“三保”支出 9236 万元，用于条件成熟、具备实施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27 万元，抗疫相关支出 813 万元。四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 96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单位整体支出填写了绩效目标，涉及项目支出 321 个，资金 2.827 亿元，保证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五是在省财政厅搭建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上，对中央 42 项、省级 25 项和州县投入的扶贫资金 17.8128 亿元全部纳入动态监控，及时跟踪了解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等，强化了资金安排使用全流程的动态监控，确保了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度，每一笔扶贫资金都坚持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四、存在的困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上半年我们面对全县脱贫攻坚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加大的压力，主动作为，积极向省、州争取资金，收支比例大幅增长，各项指标排名全州前列，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

监督和支持，得益于社会各界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增收基础薄弱，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县内税源零散，产业单一，缺乏相对稳定的税源项目；可用财力的增长跟不上刚性支出需求的增长，特别是面临脱贫攻坚财政兜底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资金调度面临较大困难；**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展不快、部分不能按期开工，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发挥应有效益。**三是**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亟待加强；**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一些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水平有待提高。**五是**截止目前，全县互助社剩余逾期借款 2235.7 万元，在全州排名靠后。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是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支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二是切实抓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扶贫小额信贷关系到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落实，下一步将会同县扶贫办、各乡镇和县内6家承贷银行，主动作为、通力协作，在工作上形成合力，使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户按照“满足需求、能贷尽贷”的要求，享受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使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是全面做好普惠借款的清收工作。精准扶贫专项贷款、互助社借款在促进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成效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年初应收回精准扶贫专项贷款8286.33万元，在各乡镇的共同努力下已收回6231.83万元，截止目前还有2056.36万元未收回；互助社逾期借款在各乡镇政府的大力推动下，逾期借款较年初大幅下降，但还有2235.7万元未收回，对这部分应收回的借款，我们将主动担责，会同各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做好回收工作。

四是重点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

支出只增不减。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的实效性和均衡性，多方面筹措资金，全面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的支出需要，及时兑现各项补贴补助政策，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共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五是持续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继续执行 2019 年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前期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明年缴纳。

六是强化收入税收征管措施。紧盯重点税源、主要税种、重点企业，在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对各部门依法依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利息收入、专项收入进行全面清收，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及时督促收缴入库，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面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七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切实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对预算执行情况采取自评和外

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是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坚持“突出重点、以查促管”的原则，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尤其要加大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五保、低保等各类惠农资金的监管力度。同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项目资金截留、挪用、挤占现象。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健全完善各单位内控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各位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